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2025〕41号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汨罗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汨罗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5〕190号）、《关于启动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岳发改商价〔2024〕419号）等文件规定，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决定对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实施下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调整额度

汨罗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309元，由现行4.149元/立方米调整为3.840元/立方米。
汨罗市长燃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309元，由现行5.230元/立方米调整为4.921元/立方米。

二、执行时间

本次调价自 2025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实施。

三、工作要求

1、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2、严格落实保供稳价主体责任，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

3、严格执行价格联动政策，按规定做好购销价格公示公开和终端销售价格公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汨罗市高新区管委会、汨罗市工程机械配套园、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汨罗市司法局，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